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的若干額外資料。

A.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回

就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18所披露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權(「勘探權」)而言，本公司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評估」)對勘探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根據勘探權可回收金額的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回約11,016,000港元。

I. 估值方法

採用市場法項下可比較指引交易法達致勘探權的公平值。未採用資產法則是因為此方法不計及採礦公司及煤礦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資料，但不

限於礦場規劃、地質資料及煤礦的資源估計。由於收入法須作出大量假設，且估值可能受到任何不當假設的重大影響，故亦未獲採用。

II. 估值輸入值以及基準及／或假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權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或假設以及估值輸入值載列如下：

| 估值輸入值 | 假設／基準 |
|--|---|
| 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76,167.68元的價格對面積倍數及每噸人民幣0.37元的價格對資源倍數 | 參考摘錄自估值日期前兩年內完成的中國煤炭勘探權可比較指引交易的數據 |
| 就煤炭類型對煤炭質量作出調整 | 參考國際煤炭網發佈的由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內蒙古政府」)公佈之「煤炭礦業權有償出讓最低價」 |
| 30%的市場流通性折讓 | 由於無法取得褐煤勘探權交易，市場流通性折讓用於可比較指引交易的交易價格 |
| 二零一五年可比較指引交易的時間差異調整 | 由於採用的可比較指引交易於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間的時間差異，就估值倍數作出調整 |

處理勘探權三種情況的結果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發佈之「《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完善煤炭資源管理的通知 — 徵求意見稿》」，倘一家公司無法將其勘探權轉化為煤礦開採權，該公司將就煤礦勘探權面臨三種選擇：(i)向第三方出售勘探權；(ii)放棄勘探權並退回內蒙古政府；及(iii)經內蒙古政府批准，滿足資源配置過程要求，其中70%股權分配予公司而餘下30%撥歸內蒙古政府。三種選擇的可能性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權估值之主要差異為估計估值倍數所採用之可比較指引交易數量。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所編製的勘探權估值而言，僅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完成的煤炭勘探權之交易估計估值倍數。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勘探權估值而言，由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完成的煤炭勘探權交易數量有限，估值師已就二零一六年估值採納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已完成的可比較指引交易。自二零一五年完成可比較指引交易所取得的估值倍數已就時間差異予以調整（詳情如下）。

時間差異調整乃根據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勘探權詢價之間的比例進行釐定。調整釐定如下：

$$VM_a = VM_{GT}/AP_{2015} * AP_{2016}$$

其中，

VM_a 乃指按時間差異的經調整估值倍數；

VM_{GT} 乃指可比較指引交易的估值倍數；

AP_{2015} 乃指於二零一五年詢價的估值倍數的平均數；及

AP_{2016} 乃指於二零一六年詢價的估值倍數的平均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勘探權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基準相較上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減值

就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21所披露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鑒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USO」)之實際表現，董事基於羅馬評估所編製的USO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之估值報告，就本集團於USO投資之賬面值作出約19,156,000港元的減值。

I. 估值方法

採用收入法對USO的公平值進行估值。由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大部分重要假設(如交易價或代價的折讓或溢價)無法隨手可得，因此並未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同時亦無採用資產法，乃因資產法無法掌握商業企業未來盈利潛力。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新購置的資產，且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並無出現減值跡象，因此並無對減值評估進行估值。此外，由於獨立估值師並未就減值評估而對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進行獨立估值，因此無法就所採用估值方法的變動作出比較。

II. 估值輸入值以及基準及／或假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SO公平值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或假設以及估值輸入值載列如下：

| 估值輸入值 | 假設／基準 |
|---------------|--|
| 折讓率16.13% | 參考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彭博的數據作為輸入值 |
| 市場流通性折讓16.11% | 參考二零一六年版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
| 少數權益折讓26.79% | 參考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一五年第四季)(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4th Quarter 2015)) |

收益增長率3%至209%

收益預測乃參考每年諾麗果樹原料果的預計產量(以千克計)、一英畝土地可種植的諾麗果樹數目、農場規模(以英畝計)、產出率及單位售價(參考USO管理層的諮詢函件及估計)作出。初期收益增長主要由於產出率按USO管理層所估計之增長

長期增長率為3%

參考源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長期預測通脹率

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新購置的資產，且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出現減值跡象，因此並無對減值評估進行估值。由於獨立估值師並未就減值評估對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進行獨立估值，因此無法就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假設及輸入值變動作出比較。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報所載全部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張雲先生及張啟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及張文龍先生。